

证券代码：838729

证券简称：ST 摩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杨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车载无线通信设备、后视镜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车载数字多功能光盘播放器、 车载导航仪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昆山路西段南侧科创中心 3 层 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6% 权益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杨林		
股份名称	ST 摩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40,000 股, 占比 39.06%	直接持股 4,140,000 股, 占比 39.0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 股, 占比 1.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5,000 股, 占比 37.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2月11日，杨晓冬与转让方胡杨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杨晓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胡杨林持有的公众公司4,1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其中包括16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5,000股限售股；此外，胡杨林将其拟转让的3,975,000股限售股质押给杨晓冬，在本次收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完成后，胡杨林将本次拟转让的限售股表决权委托给杨晓冬行使。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引入外部收购人，杨晓冬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结合所控制企业及自身的资源，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包括清洁消毒类产品在内的优质资源或业务置入公众公司，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适时拓展泳池周边产品贸易等业务，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杨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杨晓冬

乙方（转让方）：胡杨林

目标公司：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566%）股份（其中包括 16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5,000 股限售股）转让给甲方。

(1) 甲方拟受让转让方 4,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566%，其中包括 16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5,000 股限售股。

##### (二)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10 元/股。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14,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其中甲方受让的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414,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14,000.00 元。

###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方与乙方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过户，股份转让款通过股票交易系统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应在股份完成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四）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65,000 股。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限售股份 3,975,000 股)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3.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采用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并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2 个月内全部过户完毕。

4.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易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 （五）保密与违约责任

1.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2.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存在实质性方面的不真实的情形，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过失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守约方人民币 50 万元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各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 1、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胡杨林

受托人：杨晓冬

鉴于：

- 1、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持有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摩卡”、“公司”或“目标公司”）【4,14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 16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5,000 股限售股）；
- 2、受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

3、委托人、受托人签订了关于 ST 摩卡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人拟向受托人转让 4,140,000 股公司股份，委托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中 3,975,0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委托人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人行使。受托人受托行使 3,975,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

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 一、表决权委托

-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

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标的股份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委托人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受托人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委托人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解除或变更对受托人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4、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受让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按本协议约定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5、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委托人将股份转让给受托人其一，则相应减少其受托人受托的股份，如委托人将股份转让给受托人之外的第三人，则受托人之间优先协商剩余股份的分别受托数量，协商不成的按比例减少受托股份）。

6、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

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 二、委托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且《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 16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过户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受托人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 双方针对标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

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如受托人为企业法人，可授权其员工代理表决。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七、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股份质押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胡杨林

质权人：杨晓冬

鉴于：

为保证出质人与质权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关于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以其持有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如下约定：

#### 第一条 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邯郸摩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75,000】股限售股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孳息（以下统称“质物”或“质押股票”）。其中质押给质

权人【3,975,000】股。

## 第二条 担保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事项为：

- 1.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履约义务；
- 2.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对质权人产生的违约之债；
- 3.因出质人违约造成的质权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第三条 质押手续

本合同订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 第四条 质押的解除

在下列事项发生后质押解除：

- 1.主合同约定的【3,97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 2.双方协议解除主合同。

## 第五条 费用及开支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费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本合同签订地天津市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执壹份，以备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胡杨林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杨林

2025年12月15日